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发布
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。

二、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：“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”。

三、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》和所附证明文件后，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；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，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；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，并说明理由”。

此外，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